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902号

申请人：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85号大成国际中心A栋6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学慧，

被执行人：朱玉琴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锦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学慧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双龙路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学慧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658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9990644.85元。（执行费77353.22元）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作与原件校对无异

审判员 田武



书记员 冯凯